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之间 内部股权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翁耀根、孟正华、翁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翁耀根、翁杰、孟正华，其中翁耀根、孟正华拟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重集团”）87%、12%的股权转让给翁杰。华重集团持有公司股票48,03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本次华重集团的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华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

2. 上述股权调整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内部调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

一、华重集团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华重集团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就华重集团上层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翁耀根、孟正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华重集团87%、12%的股权转让给翁杰。本次股权变动前，翁耀根持有华重集团87%股份，孟正华持有华重集团13%的股份。本次股权变动后，翁杰持有华重集团99%股份，孟正华持有华重集团1%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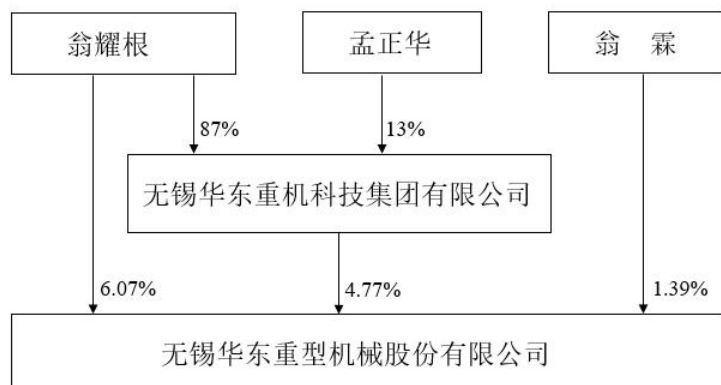
华重集团持有公司股票48,03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本次华重集团的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华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其中翁耀根和孟正华是夫妻关系，翁杰为翁耀根

和孟正华之子，翁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公司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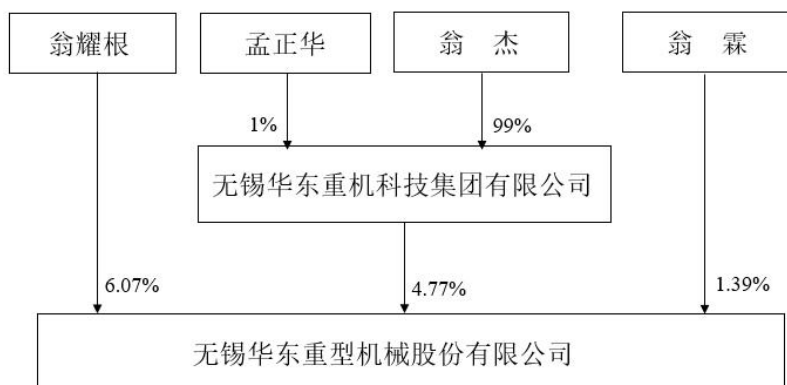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249,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3%，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翁耀根、孟正华，翁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翁霖系翁耀根与孟正华之女，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内部股权调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翁耀根、孟正华、翁杰。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内部资产安排，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

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